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3
2025.7.11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正宁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ZNZC2025-0034

项目编号：ZNZC2025- 0034

招 标 人：正宁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ZNZC2025-0034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8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22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41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44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5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6
第五章 合同签订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正宁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正宁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s://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5-0034

项目名称：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正宁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1.892(万元)

最高限价：201.892(万元)

采购需求：医用冷藏箱 2 台、电动骨动力系统 1 台、医用显示器 2 台、耳镜（0°）2 支、血液透析机（单泵）3 台、血液透析机（双泵）3 台、牙椅 2 台、压缩机 1 台、污水处理机 1 台、口腔扫描仪 1 台、灭菌器 1 台、牙片宝 1 台、牙片机 1 台、超声喷砂洁牙机 1 台、根管综合治疗仪 1 台、封口机 1 台、机扩 2 台、椅旁辅助包 1 套、口腔治疗包 1 套（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

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第一开标室（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

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正宁县山河镇正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934-5902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2138087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舟

电 话：152138087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项目名称: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 正宁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 ZNZC2025-0034</p> <p>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 购 人: 正宁县人民医院</p> <p>联 系 人: 文青</p> <p>联系电话: 0934-5902961</p> <p>地 址: 甘肃省正宁县山河镇正宁县人民医院</p>
3	<p>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 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p> <p>联 系 人: 杨舟</p> <p>联系电话: 15213808714</p>
4	<p>预算金额: 201.892 万元</p>
5	<p>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p>
6	<p>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p>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 :</p>

	<p>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8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60 天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剩余 3% 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p>
9	<p>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p>
10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p> <p>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p>
11	<p>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p>
12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13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货款、运输费、税金、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4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15	<p>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p> <p>份 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要 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每页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第一开标室（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场）</p> 
17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p>

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4.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2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符合上述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18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p> <p>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透析机。</p>
2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1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p>

	<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2	<p>合同在线签订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 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 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23	<p>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代理机构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4	<p>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25	<p>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 11 层</p> <p>(3) 联系电话：15213808714</p> <p>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6	<p>补充事宜：</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p>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

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正宁县医共体总院及分院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业术语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正宁县人民医院。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和质疑

6.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ZNZC2025-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



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ZNZC2025-0034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4、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密封、签署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 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七、企业业绩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三）其他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署：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且每页须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需密封。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

4.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20%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加分）。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符合上述任意两项及以上者，只享受其中一项的优惠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

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

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ZNZC2025-003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ZNZC2025-0034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

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ZNZC2025-0034



五、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 1 人和经济类或技术类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宁分中心政采专家库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ZNZC2025-0034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4.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

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分表

类别	评分项	权值	内 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辨，二者缺一不可，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2分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要求	35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35分。 在35分的基础上带★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带★项技术指标须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 案	14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①进度安排②人员配置③货物运输④安装调试方案⑤质量保障措施⑥应急预案⑦货物验收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4分；在14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措 施	6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在6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3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制定本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完善可行（包括①培训任务②培训形式③培训过程④培训材料⑤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等），方案完整，清晰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服务流程④应急故障处理方案⑤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案内容科学、完整、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在5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8. 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日历天的；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3)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

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ZNZC2025-0034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ZNZC2025-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NZC2025-00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医用冷藏箱 2 台、电动骨动力系统 1 台、医用显示器 2 台、耳镜（0°）2 支、血液透析机（单泵）3 台、血液透析机（双泵）3 台、牙椅 2 台、压缩机 1 台、污水处理机 1 台、口腔扫描仪 1 台、灭菌器 1 台、牙片宝 1 台、牙片机 1 台、超声喷砂洁牙机 1 台、根管综合治疗仪 1 台、封口机 1 台、机扩 2 台、椅旁辅助包 1 套、口腔治疗包 1 套。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三、标准和规范

供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四、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1.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医用冷藏箱	2	台	1、立式款；容积 1000±50L ★2、箱内温度控制在 2~8℃ 范围内，显示精度≤0.1℃；冷却方式：风冷。温度均匀度±1.5℃，温度可设定，可自主调整。 3、搁架≥12 层，搁架需可调； ★4、≥3 层钢化玻璃，有智能除露功能，32℃、80%湿度下无凝露； ★5、玻璃门边框有电加热功能，控制方式受箱内温度和环境湿度双重自主控制，有智感除露节能功能，日能耗≤2.4kwh。 6、有自关门功能。 7、应具备以下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

			<p>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报警）；有后备电池；</p> <p>8、散热方式为：静音冷凝散热，整机噪音$\leq 40\text{dB}$。</p> <p>9、温度控制传感器数量≥ 7路：须包含上温、下温、化霜、控制、冷凝器脏堵、环温、环湿；</p> <p>★10、箱内照明灯≥ 4个，要实现全域照明，且开门灯自动亮起，关门自动关闭，须有外部独立控制开关。</p> <p>11、应具备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p> <p>★12、应具备 WIFI 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 APP 程序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p> <p>13、应具备双锁结构，底部安装不少于 4 个万向脚轮，且配备两个固定底角。</p> <p>14、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5、产品应提供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产品应提供 CQC 节能环保认证。</p>
2	电动骨动力系统	1 台	<p>1、电源电压：$220\text{V} \pm 10\%$ 50Hz；功率：$200\text{W} \pm 10\%$；供电方式：交流电供电。</p> <p>智能控制系统应具备实时记录主机工作状态，工作状态有类似但不限于强力高速模式和高速平稳模式的双模式可供选择。动力输出有正向、反向选择。</p> <p>2、含动力手柄</p> <p>2.1 应具备封闭式防止交叉感染功能。启动扭矩强$\geq 50\text{mN}\cdot\text{m}$，运行转速高$\geq 6000\text{rpm}$，在负载情况下，转速衰减$\leq 5\%$，不丢转、噪音$\leq 75\text{dB}$</p> <p>2.2 马达应具备笔式操作功能，能完成钻、铣、磨、锯多个功能</p> <p>2.3 工作头驱动方式为马达直接驱动，不得有功率丢失</p> <p>3、应具备脚踏开关</p> <p>3.1 控制方式：无级调速、转速可按要求设定。</p> <p>3.2 停机有刹车功能，无惯性。</p> <p>★4、安装方式：</p> <p>4.1 马达与工作手柄安装应为滚簧四维锁紧结构。</p> <p>4.2 磨钻手柄与刀头安装应为滚簧推拉式。</p>

			<p>4.3 刀头具有快装接口。</p> <p>5、消毒方式：工作手柄、马达及连线可耐 134 度高温高压消毒</p> <p>6、应具备增力器，且可衔接各规格开颅钻头。</p> <p>7、含有开颅钻头：1 支，要求直径：$\phi 11\text{mm}$；转速：$\geq 1100\text{rpm}$；切割量$\geq 150\text{mm}^3/\text{s}$，具备安全自停触发结构，能实现在钻透颅骨瞬间使钻头离合器与传动杆分离。</p> <p>8、含有开颅钻头：1 支，要求直径：$\phi 9\text{mm}$；转速：$\geq 1100\text{rpm}$；切割量$\geq 150\text{mm}^3/\text{s}$，具备安全自停触发结构，在钻透颅骨瞬间使钻头离合器与传动杆分离。</p> <p>9、含有开颅铣：1 支，要求直径：$\phi 2.35\text{mm}$；转速：$\geq 60000\text{rpm}$；切割量$\geq 75\text{mm}^3/\text{s}$。</p> <p>10、含有铣刀头：5 支，要求直径$\phi 2.35$，螺旋状。</p>
3	医用显示器	2 台	<p>1. 屏幕尺寸 ≥ 31.5 英寸</p> <p>2.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p> <p>3. 最大亮度 $\geq 850\text{cd}/\text{m}^2$</p> <p>4. 医疗影像标准 显示器完全符合 DICOM3.14 标准</p> <p>5. 医疗设备曲线 内置但不限于 DSA、DSI、CT MRI、GAMMA2.6、GAMMA2.4、GAMMA2.2、DICOM 曲线</p> <p>6. 信号接口至少应具备 DP*1、HDMI*3、DVI</p> <p>7. 曲线切换：支持快捷切换 Gamma2.2 与 Dicom 切换</p> <p>8. 灯箱功能：显示器一键控制开启显示器灯箱功能</p> <p>9. 信号切换：支持一键打开信号通道切换功能</p> <p>10. 双屏显示：两路信号可分别输入，在一个屏上实现双竖屏显示，满足对比诊断要求，支持一键切换单屏双屏模式</p> <p>11. 双屏效果调节：双屏模式下支持对左右屏幕效果进行独立调节</p> <p>12. 亮度恒定技术 内置背光传感器监测背光亮度</p> <p>13. 显卡：专业显卡，显存$\geq 2\text{G}$</p> <p>14. 底座：支持 90° 旋转，仰角$\geq 30^\circ$，俯角$\geq 5^\circ$，升降$\geq 120\text{mm}$</p> <p>15. 售后服务：≥ 4 年质保，1 年之内显示器有质量问题，免费更换新机（非人为损坏）；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1 小时内响应</p>

4	耳镜 (0°)	2	支 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管； ★2、窥镜应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 ★3、应采用柱状透镜技术； 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 5、耳镜：Φ2.7mm×110mm（0 度）； 6、可连接 STORZ、WOLF 光缆
5	血液透析机 (单泵)	3	台 1 血流量：50—600ml/min。 2 动脉压：-300—+400mmHg。 3 静脉压：-300—+400mmHg。 4 跨膜压：-100—+400mmHg。 5 透析液流量：300—600ml/min，任意可调。 6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3.0—16.0mS/cm。 7 透析液温度：35—40℃，并设有超温保护装置。 8 空气探测应采用超声探测，且对静脉壶尺寸无特定要求，最高检测精度≤0.0003mL。 9 肝素注入：给药速率：0.0—9.0ml/h；注射器尺寸：20ml，30ml 均可用。 ★10 漏血检测：红绿双色光检测。 11 超滤：超滤速度：0.1—4.0L/h；精度±0.1%。 ★12 机身尺寸（mm）：<520（深）。 二、系统功能概述 ★1 具有全自动透析系统，自动进行管路、透析器以及跨膜预冲，可选择自动双向引血或自动单向引血，可以使用透析液在线回血，可追加回血量 ★2 人机交互：≥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 3 原液配方：原液配方全开放，默认记忆多种原液配方，可任意更改。 4★超滤系统：应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5 配液方式：有单独的A、B液泵，透析液浓度和B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 6 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并可预存≥8条曲线。 7 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碳酸氢盐浓度治疗，并可预存≥8条曲线。

			<p>8 个性化曲线：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8条曲线。</p> <p>9 消毒方式：应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多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90°C。</p> <p>10 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p> <p>11B 干粉筒支架组件：标准配备 B 干粉筒支架组件。</p> <p>★12 报警指示灯：具有可视外部独立报警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p> <p>13 应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p> <p>14 标配患者卡读卡器组件。</p> <p>15 标准配备通讯组件。</p> <p>16 标准配备血压计组件</p>
6	血液透析机 (双泵)	3	<p>台</p> <p>1. 透析液流速：$300\sim 700\text{mL}/\text{min}$，透析液温度：$35.0\sim 40.0^{\circ}\text{C}$</p> <p>★2. 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漏血检测灵敏度：$\leq 0.5\text{mL}$ 血液/1L 透析液。</p> <p>3. 动脉血泵：$40\sim 600\text{mL}/\text{min}$；肝素泵：设置范围：$0.0\sim 9.0\text{mL}/\text{h}$；脱水速度：$0.00$；$0.50\sim 4.00\text{L}/\text{h}$</p> <p>4. 空气监测器：超声波监测法；检测位置在静脉壶下管路，对静脉壶尺寸无特定要求。空气探测器检测精度：$\leq 0.0003\text{mL}$</p> <p>5.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300\sim +300\text{mmHg}$；静脉压力测量范围：$-300\sim +300\text{mmHg}$；TMP 测量范围：$-100\sim +400\text{mmHg}$；透析器血液入口压测量范围：$-300\sim +700\text{mmHg}$；透析液压：测量范围：$-500\sim +500\text{mmHg}$；</p> <p>6. 透析液浓度：$13.0\sim 18.0\text{mS}/\text{cm}$；碳酸氢盐浓度：$2.00\sim 8.00\text{mS}/\text{cm}$</p> <p>★7. 外形尺寸 (mm)：机身尺寸≤ 450 (宽)。</p> <p>二. 系统功能概述</p> <p>★1. 显示屏幕：≥ 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旋转，触摸屏操作。</p> <p>2. 具有自动预充功能、自动引血上机、自动回血下机功能。</p> <p>3. 信息记录：应具备装置の設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方便查询；应具备配管监视功能，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p> <p>★4. 报警提示功能：可视外报警指示灯颜色不少于 4 种，具有声光报警指示。</p> <p>5. 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90°C，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 40\text{min}$。</p> <p>6. ★超滤系统：应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p>

			<p>7. 可进行可调透析液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8条曲线。</p> <p>8. 可进行可调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8条曲线。</p> <p>9. 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并可预存≥ 8条曲线。</p> <p>★10. 配液方式：有单独的 A、B 浓缩液泵，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p> <p>11. B 液干粉筒组件：标准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p> <p>12. 液面调整：应具备动、静脉壶液面电动调整功能</p> <p>13. 透析液过滤：标准配备双透析液过滤组件。</p> <p>14. 自检：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且自检不可跳过。</p> <p>15. 可通用多厂家原液配方，可预设多种原液配方，并可任意更改。</p> <p>16. 支持患者卡功能，患者卡可记录患者治疗处方及治疗数据。</p> <p>17. 标准配备血压计组件</p>
7	牙椅	2	<p>台</p> <p>1. 牙科椅：</p> <p>★（1）应采用阻燃纤维皮料，皮革表面需防霉抗菌（提供检测报告），原厂质保≥ 5年。</p> <p>（2）整体应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靠背可调节至低于水平$\geq 12^\circ$，座椅后倾角$\geq 10^\circ$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p> <p>（3）座椅升降范围最高≥ 800 mm，最低≤ 320 mm；座椅最大承重≥ 220 kg。</p> <p>（4）头枕为折叠式双关可调节，调节方式为旋钮调节；头枕俯仰角度$>300^\circ$，头枕伸缩范围 0-150mm。</p> <p>★（5）应具备变频防抖系统。</p> <p>（6）牙科椅应采用电机驱动。</p> <p>（7）牙科椅应具备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p> <p>2. 工作台：</p> <p>★（1）下挂式器械盘，主控操作界面须至少包含以下触摸感应按键：设置键、设有水杯加热键、漱口水键、消毒键、冲盂水键、复位键、手机水加热键、观片灯键、口腔灯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吐痰键、急救键、水源</p>

			<p>转换键、计时器、童锁键。</p> <p>(2) 器械盘主控操作界面应采用感应触控开关。</p> <p>★ (3) 器械盘中控台配有≥ 4.3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控显示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像素)。</p> <p>(4) 器械盘内部水路配备有防回吸装置,可防止交叉感染的发生。</p> <p>(5) 器械盘内部阀体应采用全铜材料。</p> <p>★ (6) 器械盘平衡臂能承受重量$\geq 5\text{kg}$,上下运动范围$\geq 440\text{mm}$,转动角度$\geq 160^\circ$。</p> <p>(7) 六联手机挂架,可左右旋转,可调节俯仰的角;配置三用枪一支(冷),国标4孔高速手机管2条,国标4孔低速手机管1条,可同时加装电马达和洁牙机等。</p> <p>(8) 手机管和三用枪外管,应采用高抗撕硅胶材料,表面静电喷涂。</p> <p>(9) 手机螺旋套应采用不锈钢材质。</p> <p>3. 侧箱:</p> <p>★ (1) 落地侧箱,侧箱整体可旋转$\geq 60^\circ$。</p> <p>(2) 侧箱外壳应采用ABS工程塑料的材质;双边门板采用卡扣设计。</p> <p>(3) 侧箱框架内部水气路和电路进行分区,由金属板阻隔。</p> <p>★ (4) 智能语音提醒功能,水瓶缺水播报、消毒模式播报、痰盂防撞语音等提醒功能。</p> <p>(5) 配置漱口水加热器:24伏低压恒温防干烧热水器,水温40 ± 5度;漱口口水温数字显示,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p> <p>(6) 配备隐藏式$\geq 3\text{L}$的储水瓶1个。</p> <p>(7) 应采用可拆卸陶瓷痰盂设计。</p> <p>(8) 陶瓷痰盂配有下水过滤网,可拆卸清洗。</p> <p>4. 助手位:</p> <p>★ (1) 助手盘操作界面须包含以下触摸感应按键,水杯加热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复位键、手机水加热键、消毒键、水源转换键、口腔灯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吐痰键、急救键、童锁键、记忆位等功能键及相应功能,与主控功能键基本一致。</p>
--	--	--	--

			<p>(2) 助手盘操作界面应采用感应触控开关。</p> <p>★ (3) 助手盘配备不少于 5 个器械挂架，配置三用枪一支（热），强吸，弱吸各一支，可预留加装光固化机、洁牙机或预留同时安装负压强弱吸和普通强弱吸双抽吸。</p> <p>(4) 助手盘有置物平台，配有防污垫，可 135℃ 高温高压消毒。</p> <p>(5) 助手盘面可≥350 度旋转，3 关节连接臂，可≥210 度大范围活动。</p> <p>(6) 吸唾系统配有过滤网防止异物堵塞。</p> <p>(7) 吸唾过滤网可拆卸清洗、浸泡消毒。</p> <p>5. 口腔灯：</p> <p>★ (1) 具有一类备案八灯珠 LED 节能口腔灯，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应具备一键防固化模式；通过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光为非直射式；不少于 7 档调节，耗电量≤10W。</p> <p>(2) LED 节能口腔灯光斑尺寸≥150*80mm；亮度可调范围 8000-50000LUX。色温可调范围 4200K-5200K，具有一键防固化模式。LED 显示指数≥90；应具备数字显示屏。</p> <p>(3) LED 节能口腔灯功能控制，可用按键控制或无级感应控制。灯头可三轴旋转，双把手可拆卸。</p> <p>(4) 应具备待机照明模式，模拟人体呼吸频率闪烁光圈互动。</p> <p>(5) LED 口腔灯控制键须含有灯的底部感应式、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脚控开关 5 个位置。</p> <p>6. 脚踏：</p> <p>多功能单脚踏可控制牙科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漱口水开关及冲痰水开关、口腔灯开关、吐痰开关、手机有干、湿转换及吹屑气功能、调节手机的转速。</p> <p>7. 感控：</p> <p>★ (1) 应具备一键智能消毒程序；具有断电续消功能。</p> <p>★ (2) 消毒盘可同时放≥2 支三用枪、3 支手机管、1 支洁牙机管、1 支强吸唾管、1 支弱吸唾管进行消毒，同时可以对漱口水管道和痰盂下水管进行消毒。</p> <p>(3) 配有 SD 卡自动记录储存消毒记录。</p>
--	--	--	--

			<p>★（4）设有臭氧发生器用于消毒。（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p> <p>★（5）设有医用级双离子空气消毒系统，杀菌消毒技术适用于≥40 立方米以内空间（须提供卫健委消字号备案认证）。</p> <p>8.其他：</p> <p>（1）设有三级水过滤系统，分别为前置过滤器，过滤精度≤40um，二级过滤器高精度 PP 棉通过水量≥1kgf/cm²，三级热水杯过滤器，让水源更洁净，有效降低阀体、手机、洁牙机水路堵塞的风险。</p> <p>（2）设有微电子控制系统，可一键控制水电气开关。</p> <p>（3）应具备设置 60 分钟进入待机状态功能，待机后机器自动切断水气。</p> <p>（4）三用枪（冷/热各 1 支）：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 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p> <p>9.医生椅：</p> <p>（1）多功能医师座椅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五星脚为铸铝材质，且为医用静音脚轮；不少于 6 项调节，座椅和靠背带有角度调节，升降行程调节≥160mm，最低椅面高度≤455mm。</p>
8	压缩机	1	<p>台</p> <p>1. 可供应 3-4 台牙椅的动力气源及医疗用压缩空气的生成设备装置，且达到医疗用压缩空气的标准要求。</p> <p>2. 额定电压：220V±10% 频率：50Hz，电源消耗：≤1.5 KW</p> <p>★3. 每台产气量≥300L/min，0.4bar 下产气量≥180 L/min</p> <p>4. 每台空压机至少有 2 个无油纯铜机头</p> <p>5. 噪音：≤70 分贝</p> <p>6. 启停压力：0.55-0.75Mpa</p> <p>7. 罐体进气全部采用铜或不锈钢管件</p> <p>★8. 储气罐容积≥60L，内外喷塑；带有压力容器资质证书；罐体安装有安全阀、压力表、排水阀及单向阀。</p> <p>9. 带有自动排水阀</p> <p>10. 设备具有国家一级能耗标识</p> <p>11. 设备尺寸：长度≤1m，宽度≤0.5m</p> <p>5. 售后服务</p>

				设备保修≥1年，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需原件及维修服务（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9	污水处理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用于牙椅的用水、牙科冲洗创口、漱口用水等污水的消毒。 2. 电压：AC 220V±10% /50Hz；满载功率：≤0.55KW，外形尺寸：长度≤600mm，宽度≤600mm，高度≤600mm，O3产量：3-5g/h，臭氧投加量：>10mg/L，污水处理量：100L-250L/h，设备寿命：≥5年，污水排出口Φ25mm，自流进水口Φ50mm；自吸进水口Φ25mm 3. 适用于≤1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4. 设备不需要另建集水池。 5. 设备应采用臭氧消毒方式。 6. 根据安装需要可选配负压抽吸系统，不需要进行土建。 7. 整套污水机自安装验收之日起保修≥1年，耗材及人为损坏除外。
10	口腔扫描仪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像技术：动态 3D 成像 2. 光源：LED 光源 3. 产品尺寸：长≤240mm，宽度≤45mm，高度≤40mm 4. 重量(不含线) ≤250g 5. 口扫头数量 不少于 4 个（支持高温高压消毒≥100 次） 5.1 口扫头规格型号 标准头：16x13mm 5.2 儿童头：12x9mm 6. 扫描范围 ≥16x13mm 7. 景深 0-15mm 8. 精度 单冠：10um(±1um) 9. 扫描速度≥20FPS 10. 全口扫描时间≤10min 11. 口扫头除雾≤30s 12. 语言：支持中、英等多种语言界面切换 13. 输出格式：开放系统，可导出 .STL, PLY, OBJ 通用 3D 格式文件 14. 连接方式 USB3.0, USB3.1 15. 多功能按键 支持 16. 体感操作 支持

			<p>17. 纹理扫描 支持</p> <p>18. 电缆长度\geq2M</p>
11	灭菌器	1	<p>台</p> <p>1. 技术要求</p> <p>1.1 主体</p> <p>1.1.1 容积: 25L\pm2L</p> <p>1.1.2 材质: 06Cr19Ni10(SUS304)</p> <p>1.1.3★压力: -0.1/0.3Mpa 压力指示分辨率: 1kpa</p> <p>1.1.4 温度: 144℃ 温度指示分辨率: +/-0.1 摄氏度</p> <p>1.1.5 使用寿命: 10 年/25000 次循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1.6 主体保温: 玻璃纤维保温层</p> <p>1.1.7★腔壁加热: 硅橡胶加热圈</p> <p>1.1.8★测试接口: 标准 G1/4 验证口</p> <p>1.2 密封门</p> <p>1.2.1 门板: 材料厚度\geq3.0mm;</p> <p>1.2.2 材质: 06Cr19Ni10(SUS304);</p> <p>1.2.3 安全连锁: 压力安全连锁;</p> <p>1.3 主要配件与管路系统</p> <p>1.3.1 控制阀: 自动控制阀: 5 个直动式电磁阀;</p> <p>1.3.2★应具备真空泵;</p> <p>1.3.3 压力传感器 (电路板安装式);</p> <p>1.3.4 即热式蒸发器;</p> <p>1.3.5★内置双水箱, 水箱容积$>$3L;</p> <p>1.3.6★应具备散热器, 独立的冷凝器与风扇组合冷却系统;</p> <p>1.3.7★安全阀, 应具备安全阀, 且每个安全阀都应具备安全阀证书, 一阀一证;</p> <p>1.4 控制系统</p> <p>1.4.1★操作方式: 触摸按键式操作;</p> <p>1.4.2★控制方式: 智能化微电脑控制技术, 数字动态显示界面, 记录设备的灭菌参数;</p> <p>1.4.3★界面显示: 液晶显示屏: \geq128*64 点阵液晶屏显示, 显示温度、压</p>

			<p>力、报警信息、支持多语言切换；</p> <p>1.4.4 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p> <p>1.4.5 周期计数器：≥五位数字显示，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p> <p>1.4.6★记录方式：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二十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或手动将数据打印出来；</p> <p>1.4.7 自校准功能：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p> <p>1.4.8 应具备超温、超压、过流自动保护装置。</p> <p>1.5 ★程序系统：裸露程序和封装程序符合“卫生部检测常规程序</p> <p>1.6 整体参数</p> <p>1.6.1 装载装置：三层医用铝合金托盘</p> <p>1.6.2 腔体尺寸：Φ250mm×深 450mm（±5mm）</p> <p>1.6.3 外形尺寸：宽 500mm，高 450mm，深 700mm（±20mm）</p> <p>1.6.4 设备重量：≤50kg</p> <p>1.6.5 电源：单相：AC 220V±10%，50Hz</p> <p>1.6.6 设备输入功率：2.5kVA±0.2kVA</p> <p>1.7 至少配置</p> <p>1.7.1 器械架一套；</p> <p>1.7.2 内置热敏打印机；</p> <p>1.7.3 调门扳手一个；</p> <p>1.7.4 排水接头 O 型圈 2 套；</p> <p>1.7.5 含 100cm 排水管二根；</p> <p>1.7.6 锅盖密封圈一根。</p>
12	牙片宝	1	<p>影像板技术要求</p> <p>1. 材质：影像板（软片），厚度≤0.36mm，可弯曲≥270°，</p> <p>2. ★尺寸及对应感应区域： #0--22*31mm，#1--24*40mm，#2--31*41mm，#3--27*54mm</p> <p>3. 分辨率>201p/mm</p> <p>4. ★灰度：≥14bit</p> <p>5. ★每张影像板使用寿命>2000 次</p> <p>扫描仪技术要求：</p>

			<p>1. 设备电源：机械端输入电压为 DC 15V，外配 220V AC 适配器</p> <p>2. 外形尺寸：长度≤260 mm，宽度≤170 mm，高度≤325 mm</p> <p>3. 分辨率>101p/mm</p> <p>4. 重量：≤5.5Kg</p> <p>5. 连接：包含 USB</p> <p>6. 扫描后自动擦除牙片上的图像，可直接用于下一次 X 光检查</p> <p>7. 数字化牙科影像板扫描系统配备软件系统，在读取数据后能自动调节数字影像的对比度，明暗度。</p> <p>8. 该软件至少应具有根管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图像翻转，反色等功能，编辑完成后可保存打印图像，患者登记，病例记录等功能，方便分类检索</p> <p>9. 全中文界面操作软件，并支持多种外语</p> <p>售后服务：</p> <p>1. ★自安装之日起整机保修≥2 年</p> <p>2. ★提供厂家原始正版零配件及耗材价格</p>
13	牙片机	1	<p>台</p> <p>1. 电源条件：电压：交流 220V±10% 50Hz（单相）</p> <p>2. 技术参数：</p> <p>2.1 标称管电压：60kVp</p> <p>2.2 标称管电流：8mA</p> <p>2.3 标称频率：42kHz</p> <p>2.4 标称功率</p> <p>输入功率：≤600W（60kVp、8mA）</p> <p>输出功率：≤339W（0.707×60kVp×8mA）</p> <p>2.5 对地漏电流</p> <p>正常状态：≤0.75 mA，单一故障状态≤1 mA</p> <p>2.6.1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p> <p>2.6.2 时间选择范围：大于 0.1~0.4 秒</p> <p>加载时间分度值按 B₁₀ 数系中选取</p> <p>2.7 最大连续热耗散：≤170W</p> <p>2.8 最大热容量：≤12700HU</p> <p>2.9 X 射线管阳极靶面对基准轴的角度：≥23°</p>

			<p>2.10 焦点位置与基准轴的公差：$\leq 1\text{mm}$</p> <p>2.11 X 射线源组件总滤过：$\geq 2.0 \text{ mmAl}$</p> <p>2.12 X 射线源组件重量：$\leq 4\text{kg}$</p> <p>2.13 高压变压器：频率：$200 \pm 5\text{kHz}$</p> <p>2.14 最大辐射野：$\geq 3.14 \times 262 \text{ (mm}^2\text{)}$</p> <p>2.15 射线泄漏：$< 0.25\text{mGy/h}$（条件为 60kV, 8mA）</p> <p>2.16 绕垂直轴转角：$\geq 360^\circ$</p> <p>2.17 绕水平轴转角：$\geq 270^\circ$</p> <p>2.18 X 射线源组件前后伸缩幅度：$\leq 700\text{mm}$</p> <p>2.19 焦皮距：$\geq 210\text{mm}$</p> <p>2.20 活动臂水平转角：$\geq \pm 40^\circ$</p> <p>2.21 活动臂上下幅度：$\geq 400\text{mm}$</p> <p>2.22 整机工作电流：$5\text{A} \pm 0.1\text{A}$</p> <p>2.23 熔断器型号：F5AL250VAC, 250V, 5A</p> <p>2.24 整机重量：$\leq 50\text{Kg}$</p>
14	超声喷砂洁牙机	1 台	<p>1. LCD 液晶大屏幕，智能触摸控制；</p> <p>2. 超声喷砂二合一</p> <p>3. 龈上喷砂+龈下喷砂+龈上洁治+牙周治疗+根管治疗+根管荡洗功能 6 合 1；</p> <p>4. 主机具有手柄自动识别功能；</p> <p>5. 两段式喷砂手柄，避免砂粉堆积结块，同时设备内置过滤装置，干燥空气，过滤杂质；</p> <p>6. 具有一键“泄压”功能；</p> <p>7. 具有管路一键清洗功能；</p> <p>8. 内置水加热装置；</p> <p>9. 三孔出砂，配上小口径喷砂口；</p> <p>10. 配备主机灭菌盒+小推车；</p> <p>二、技术参数：</p> <p>1. 适配器：输入 100-240V~ 50/60Hz，输出：DC 30V 2.4A；</p> <p>2. 输入功率：80VA；运行方式：连续运行；</p> <p>3. 尖端主振动偏移：20um-150um，尖端振动频率：24-36kHz；</p>

				<p>4、半偏移力：$\geq 0.5N$，尖端输出功率：0.8-13W；</p> <p>5、进气压力：0.55-0.7Mpa，进水压力：0.1MPa-0.3MPa；</p>
15	根管综合治疗仪	1	台	<p>一、主机核心参数：</p> <p>★一体化根管综合治疗专用移动充电推车，可选配至少 10 寸移动终端平板操作设备。</p> <p>★无线充电云台集成式充电，可管理至少 5 个根管设备，云台$\geq 180^\circ$ 自由平移。</p> <p>★充电推车内置$\geq 6800mAh$ 锂电池，可满足不少于 5 个无线根管设备充满不少于 2 次。</p> <p>★以 APP 为控制端通过蓝牙 4.0 连接进行主要设备管理。</p> <p>二、根管设备主要技术参数</p> <p>根管预备机蓝牙 4.0 与 App 控制端互联，ACC 自适应系统，无须设置转速和扭矩，内置根测功能，根测马达一体机</p> <p>APP 常用根管锉系统、多模式，空载转速 100~1500rpm，扭矩 0.4~5.0N.cm，弯手机，齿轮速比 6:1，锉针最大总长$\geq 40mm$，电池电压 3.7Vdc，尺寸长度 25mm（$\pm 5mm$），宽度 25mm（$\pm 5mm$），高度 135mm（$\pm 5mm$），净重 130g（$\pm 5g$）</p> <p>牙根尖定位仪：蓝牙 4.0 与 App 控制端互联</p> <p>电池电压 3.7Vdc，净重$\leq 25g$，尺寸长度 30mm（$\pm 3mm$），宽度 40mm（$\pm 3mm$），高度 20mm（$\pm 3mm$）</p> <p>牙髓活力测试仪：电活力测试和温度测试两种测试方式</p> <p>温度测试范围 $70^\circ C \pm 20^\circ C$，电活力测试频率 $1.6Hz \pm 0.2Hz$，电活力测试值 1-80，电池电压 3.7Vdc，净重$\leq 100g$，尺寸 25*30*150mm（$\pm 2mm$）</p> <p>牙胶充填仪：蓝牙 4.0 与 App 控制端互联，无线手持式电动注胶式设计，加热温度调节范围 $100-200^\circ C$（误差$\pm 10\%$），电池电压 3.7Vdc 净重$\leq 150g$，尺寸长度 30mm（$\pm 5mm$），宽度 35mm（$\pm 5mm$），高度 180mm（$\pm 5mm$）</p>
16	封口机	1	台	<p>封口速度：$10 \pm 0.5 \text{ m/min}$</p> <p>封口留边：0~35 mm 可调</p> <p>封合线宽度：$> 12 \text{ mm}$</p> <p>工作温度：60~220$^\circ C$ 可调</p>

				<p>控温精度： ≤ 1 %</p> <p>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p> <p>外形尺寸： 长度 650mm（±20mm），宽度 250mm（±5mm），高度 200mm（±5mm）（不含导向板）</p>
17	机扩	2	台	<p>1、转速范围 150-1000rpm、扭矩范围 0.6-3.9Ncm</p> <p>2、防护电击程度分类 B 型、防护电击类型 II 类</p> <p>3、运行模式：短时运行</p> <p>4、镍钛锉类型：ISO 1797-1 TYPE:最长 23mm，杆最小适合长度 11mm 直径 2.35mm。</p>
18	椅旁辅助包	1	套	
18.1	内窥镜	1	个	<p>1、图像传感器≥1600 万</p> <p>2、内置无线 Wifi，拍照实时传输至电脑同步显示画面：手机扫一扫可保存图片，支持安卓/苹果/平板/电脑；</p> <p>3、具有 HDMI 接口可当显示器使用</p> <p>4、四分格画面，治疗前后可对比显示</p> <p>6、附带≥16G 的 U 盘</p>
18.2	注油机	1	个	<p>1、手机注油数量 3 把：两高一低</p> <p>2、工作气源 Mpa：0.3-0.6</p> <p>3、电源 V/HZ：220±10%/50</p> <p>4、气体消耗 L/min：≥60</p> <p>5、重量 Kg：≤7.5</p> <p>6、外型尺寸 mm：长度 300（±20mm），宽度 300（±20mm），高度 400（±20mm）</p> <p>7、槽腔容量 ml：≥50</p>
18.3	超声波振荡器	1	个	<p>1. 输出频率：超声波输出频率 40KHZ，输出频率误差不能超过±5KHzo</p> <p>2. 超声波强度：超声波强度必须保证在 30s 以内可穿透 0.12mm 厚的锡箔纸。</p> <p>3. 清洗槽、储液槽及管路泄漏检查：清洗槽、储液槽及管路应采用不锈钢耐酸、耐碱材料制作，不能泄漏。</p> <p>4. 自动温控加热系统：自动温控加热系统常温到 60℃可调，误差不能超过±</p>

				<p>5℃。</p> <p>5.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不大于 80dB（A）。</p> <p>6.工作时间设定：清洗机的可工作时间可调：5~30 分钟（±15 秒），可根据所要清洗的物品进行工作时间的调节。</p>
18.4	蒸馏水机	1	个	<p>1、功率：≤750W</p> <p>2、制水量：≥1L/h</p> <p>3、重量：≤3.5Kg</p> <p>4、内腔尺寸：≥直径 18*20mm</p> <p>5、外型直径：高度 250mm（±20mm），宽度 200mm（±20mm），高度 400mm（±20mm）</p> <p>至少应配置：储水桶、过滤器、流器、洗涤剂</p>
18.5	光固化机	2	个	<p>1) 金属机头，可旋转度≥ 360 度；</p> <p>2) 具有可固化树脂、可探测龋齿、可正畸的功能；</p> <p>3) 适配器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输出电压 DC5V 1.5A；</p> <p>4) 电锂离子电池：3.7V，容量≥1400mA/h；</p> <p>5) 波长范围：385-515nm，光功率≥1000mW/cm²；</p> <p>6) 重量≤100g；</p> <p>7) 运行方式：短时运行；</p> <p>8) 按电击程度分类 B 型，按电击类型分类 II 类；</p>
18.6	抛光机	1	个	<p>1. 工作电源：交流 220V±5% 50Hz±2%</p> <p>2. 输出功率：≤250W</p> <p>3. 转速：2800r/min±1%</p>
18.7	器械柜	2	个	<p>尺寸 1800mm*900mm*1000mm（±10mm）</p> <p>材质：304 不锈钢</p>
19	口腔治疗包	1	套	
19.1	根测仪	1	个	<p>1、定位精度±0.5mm；</p> <p>2、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50/60Hz 1A 输出：5V=1A；</p> <p>3、内部供电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DC 3.7V ≥1800mAh；</p> <p>4、输入功率 10VA；</p> <p>5、防电击程度：B 型；防电击类型：充电时为 II 类，正常工作时为内部电</p>

				源类，充电时不能使用； 6、运行模式：连续运行；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IPX0； 7、重量：≤300g 8、显示屏类型：≥3.5英寸 TFT 彩色显示器，带触摸屏 9、应用部分：锉夹、唇钩
19.2	根尖挺 (1、2、3号)	6	个	304 不锈钢 根尖挺 1#直尖 头宽 2.5 空芯六角柄 2 个 根尖挺 2#右双弯尖 头宽 2.5 空芯六角柄 2 个 根尖挺 3#左双弯尖 头宽 2.5 空芯六角柄 2 个
19.3	开冠挺（直头、弯头）	4	个	304 不锈钢 精品破冠钳（直头 2 把，弯头 2 把）
19.4	残根钳（整套）	1	个	304 不锈钢 成人拔牙钳 44#拔除下颌残根 1 个 成人拔牙钳 65#拔除上颌残根 1 个 成人拔牙钳 69#拔除上、下颌残根 1 个
19.5	拔牙挺直头 (大中小)	12	个	304 不锈钢 微创 直 头宽 2mm 人体工程学手柄 波纹柄 4 个 微创 直 头宽 3mm 人体工程学手柄 波纹柄 4 个 微创 直 头宽 4mm 人体工程学手柄 波纹柄 4 个
19.6	成人拔牙钳 (整套)	1	个	304 不锈钢 成人拔牙钳各号 4 把
19.7	儿童拔牙钳 (整套)	1	个	304 不锈钢 儿童拔牙套装 5 把
19.8	牙龈分离器	10	个	304 不锈钢 牙龈分离器双头（八角柄） 6 个 4.5mm 牙龈牵开器 空芯柄 2 个 5.4mm 牙龈牵开器 空芯柄 2 个
19.9	去冠器	1	个	304 不锈钢 去冠器 2X1 1 个 去冠器配件直头 1 个

				去冠器配件弯头 1 个
19.10	剔挖器	10	个	304 不锈钢 普通:头宽 1 1# 2 个 头宽 1.2 2# 2 个 头宽 1.4 3# 2 个 头宽 1.6 4# 2 个 头宽 2 5# 1 个 头宽 2.2 6# 1 个
19.11	高速手机	5	个	1) 冷却方式: 喷水, 不少于 4 点位; 2) 夹持方式: 按压式; 噪音: $\leq 68\text{db}$; 3) 使用气压: 0.22-0.24Mpa(4 孔) 4) 使用车针: $\varnothing 01.59-\varnothing 1.6\text{mm} \times 21-23\text{mm}$; 5) 转速: $\geq 370000\text{rpm}$; 6) 机头高度: $\varnothing 11.5 \times 14$ (标准头款)
19.12	低速手机	1	个	一) 马达: 1) 外水道, 气压消耗水 $\leq 65\text{L}/\text{min}$; 2) 水、气冷却, 冷却水流量 $> 50\text{mL}/\text{mini}$ (200kpa) 雾气源 $\geq 1.5\text{mL}/\text{mini}$; 3) 转速比 1:1、空载转速 12000-25000r/mini、短时运行、接口尺寸符合 YY1012-2004; 二) 直机: 1) 弯机/直机 1: 1、135° 高温高压消毒; 2) 适用车针: $\varnothing 2.35\text{mm}$; 3) 工作气压: 0.3mpa、转速: 20000rpm; 4) 扭力: 1.5N 左右、噪音: $\leq 68\text{db}$; 三) 弯机 1) 外水道、转速比 1:1、135° 高温高压消毒; 2) 最高转速 40000rpm、连接接口符合 IS03964; 3) 车针规格: IS01797-1 型杆、直径 2.35mm、最小配合长度 11mm、总长小于 23mm、工作区域直径最大 2mm
19.13	粘固粉调拌	10	个	304 不锈钢 双头

	刀			
19.14	水门汀填充器	10	个	不锈钢 8mm 空芯柄 5 支装 硅胶柄 5 支装

2. 验收: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下方面进行验收：

(1) 设备的包装：设备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会出出现日晒、雨淋、震动、被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破损会影响到设备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设备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设备性能的，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 设备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采购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使用人共同参加。开箱清点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油漆脱落、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设备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设备的操作运行。如出现类似此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 设备的技术性能：设备在**安装之前使用**和维修人员应先了解该设备的技术情况、技术参数，如：**使用环境、温湿度、水、电、气路净化要求，辐射污染，电流电压，设备安全类型及设备的升级等情况**，要注意设备型号、零、部、附件的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与设备运行的有关



各项指标，如若设备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

(4) 设备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资料、设备附件、软件、专用工具、零配件等，注意与设备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齐。

(5) 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销商、使用人员、维修人员共同参加，安装过程中应掌握联结可靠、紧固结实、润滑到位，对安装调试中的相关数据、使用人员要做好记录，对易出现的故障及排除方法，使用管理维修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借助于专业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讲解，使用维修人员要尽快熟悉设备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及查找故障等程序。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3. 质保期：1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有特殊需求的除外。

4.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对设备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2) 质保期内对损坏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进行对产品定期免费全面巡检。

6. 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ZNZC2025-0034



第五章 合同签订

1. 合同的授予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筑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1.4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ZNZC2025-0034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ZNZC2025-00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G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各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ZNZC2025-00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审部分

一、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内容自拟）

二、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ZNZC2025-0034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

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

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

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ZNZC2025-0034



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ZNZC2025-0034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ZNZC2025-0034



第二部分：其他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
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	
5	备注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ZNZC2025-0034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ZNZC2025-0034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ZNZC2025-003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业绩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ZNZC2025-0034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

ZNZC2025-0034



(二) 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ZNZC2025-0034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其他

ZNZC2025-0034

